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7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長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長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高園路891號」更正為「高原路891號」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蔣長霖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之物已由告訴代理人邱智揚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為憑（見偵卷第45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竊得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物已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蔣彥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謝沛倫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3601號

18 被 告 蔣長霖 男 3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巷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蔣長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25 年12月7日晚間7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小
26 人國主題樂園之探索食堂餐廳內，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
27 取餐廳冰箱內如附表所示物品，得手後隨即藏匿於園區女廁
28 內。嗣小人國主題樂園停車場之員工邱智揚觀看監視器發覺
29 遭竊，旋即通報主管並報警處理，並於同日晚間8時15分
30 內，為警在上址園區女廁內當場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01 物。
02 二、案經小人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
03 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長霖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邱智揚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搜
07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
08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現場照片共17張等在卷可佐，其犯嫌堪
09 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上開
11 竊取行為，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而侵害同一法
12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
13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4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至被告所
15 竊得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因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有
16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
17 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22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書 記 官 鄭 和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1 參考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金額(新臺幣)
1	高麗菜	3	顆	價值不明
2	胡蘿蔔絲	1	包	
3	蔥花	2	包	
4	豆乾	1	袋	
5	蒜末	1	包	
6	花枝丸	1	包	
7	紅燒肉	1	包	